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4〕93号



关于2023-2024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 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—2024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（东大组字〔2023〕3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2023-2024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项要求

1. 课题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确定的立项课题，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。形成的最终成果要与《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申请书》申报内容一致。

2. 课题结项最终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、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（著作）。其中，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成果论文（著作），须符合

学术规范，体现创新，有所建树，且有关成果发表或出版均应标注“2023—2024 年度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（课题编号）”字样。出版社、杂志社开具的拟出版或拟发表的证明，本年度可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。

3. 学校负责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课题结项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，对各项目核心成果的质量水平、特色亮点进行评审，给予评定验收意见（包括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）。未能按期结项或结项评审未通过的课题负责人，不能申报下一年度的课题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1. 《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研究报告，包括“摘要”和“正文”两个部分，排版格式详见附件 2。摘要字数在 300—500 字，关键词 3—5 个；正文字数 5000—8000 字，个别课题研究成果相对丰富的字数不超过 10000 字，报告正文应包括研究的目的与意义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结论、创新之处、参考文献等。研究报告重复率不超过 20%，以知网查重报告为主。

3. 最终研究成果，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、成果集等（论文：提交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；著作：提交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）。

4. 结合本课题提出的咨政建议被校级及以上部门采纳（须附采纳证明和咨政建议正文）或依托本课题的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（须附获奖证书和研究成果介绍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 1 份（双面打印，且材料 1 和 2 须加盖分党委公章）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 点前报送主楼 1405A；同时电子版发送至组织部专用邮箱：zzb@mail.neu.edu.cn。电子版材料存入一个文件夹（以“部门-课题负责人”命名）。逾期报送将不再受理。

各课题组负责人要对提交的研究成果严格把关，注意政治观点正确、内容真实原创、行文严谨规范、成果易学可用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对结题工作的指导和把关，认真总结提炼，积极宣传推广，将成果转化引向深入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，以实际行动巩固“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”培育创建成效。

- 附件：
1. 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
 2. 东北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结项报告格式规范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